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 持有的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 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正式挂牌转让前,公司将根据股权及债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 批程序。
- 鉴于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转让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 暂时无法判断。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战略,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长春际 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评估工作仍 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股权及债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机场大路9666号

法定代表人: 郭晨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 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游艺娱乐活动;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 金产品批发;光缆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服装服饰零售;鞋帽 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 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 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 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和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剧本娱乐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体育 表演活动:游乐园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游 览景区管理: 水族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7,080,773.07元,负债1,104,976,317.60

元,所有者权益-817,895,544.53元,营业收入6,053,914.63元,利润总额-1,431,571,651.39元,净利润-1,432,034,151.39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8月31日,资产总额156,097,000.64元,负债总额982,244,418.84元,所有者权益-826,147,418.20元,营业收入3,290,201.37元,利润总额-8,251,873.67元,净利润-8,251,873.6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 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尚无 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持续推动聚焦主责主业,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功能性防护性材料的引领者和中国最具竞争力的职业装引领者的战略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回笼前期投资资金,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鉴于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股权及债权的转让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上述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